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斌先生、赵万一先生和执行董事刘联女士组成，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刘联女士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付于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占比达二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8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主要审议：1、《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8、《关于202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9、《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主要审议：1、《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主要审议：1、《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主要审议：1、《关于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1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主要审议：1、《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主要审议：1、《关于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议案》。

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主要审议：1、《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公司内控审计总部2021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主要审议：1、《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

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我们认为大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完成了2021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公司相关内部审计部门在2021年度能够认真执行审计委员会指导意见，良好地开展了各项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国家及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实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转让子公司股权等关联

交易的情况，认为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了工作职责，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促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等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为公司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8日